

2008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高等法院費用 (修訂)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3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加入——

“5. 關乎《2008 年高等法院費用 (修訂) 規則》 的過渡性條文

凡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訟費評定的一方，在《2008 年高等法院費用 (修訂) 規則》(2008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第 3(a) 及 (b) 條 (“修訂規則”) 生效前，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則——

- (a)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及
- (b)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 1 第 19 及 19a 項，須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該兩項條文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1,045.00” 而代以——
“\$1,045.00
(但如法律程序是依據根據本條例
第 27A 條批予的許可而藉原訴文件
提起，則於該原訴文件上蓋章
無須繳費)”；

- (b) 在第 19 項中，廢除在“根據”之後而在“的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21(1) 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後，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所申索”；
- (c) 在第 19a 項中，廢除“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天”而代以“在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21A(1) 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天內，”；
- (d) 在第 23 項中，在“強制令”之後加入“或根據本條例第 21M 條作出的命令”；
- (e) 加入——
- “25. 將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3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 \$1,045.00”。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芮安牟

莫若志

林雲浩

謝偉思

蘇紹聰

黃惠沖

秘書
龍劍雲

註 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 (“主體規則”)。

2. 第 2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就實施本規則第 3 條對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19 及 19a 項的修訂而訂定過渡性安排。
3. 第 3(a)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1 項，規定如有一項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依據某項許可而藉原訴文件提起法律程序，則於該原訴文件上蓋章，無須繳付第 1 項原來訂明的費用。
4. 第 3(b)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19 項，規定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須繳付第 19 項訂明的費用；但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則無須繳付訂明費用。另外，費用款額按所申索的款額而釐定，並非按所准予的款額而釐定。
5. 第 3(c)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19a 項，規定在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提出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須繳付第 19a 項訂明的費用。
6. 第 3(d)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23 項，規定在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M 條 (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 作出的命令上蓋章，亦須繳付第 23 項訂明的費用。
7. 第 3(e) 條在主體規則附表 1 中加入新的第 25 項，就被一項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訂明須繳付的費用。